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1/17 (二)、01/18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05 16 : 05
		01/17 (二)	201. 203. 205 202. 204 206~209. 211 210(美術)	自習	化學 (50) 公民 (50) 生物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
01/18 (三)	201. 203. 205 202. 204 206~209. 211 210(美術)	物理 (50) 自習	自習	自習 地理 (50) 自習 地理 (50)	歷史 (50) 自習 歷史 (50)	生物 (50) 自習	自習	數學 (60) 美術史(50) (15 : 15~16 : 05)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

高二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L9~L12、 左忠毅公逸事.L2.L4.L6
	英文		L7~R3 空英 12 月全 Reading Smart Part Two (7~14) 高頻字彙 3-6 級(12-17 Unit)
	數學	A	單元 8~10
		B	單元 6、7
	化學	科技	選 I Ch3 及選 II 1-5
	物理	科技	Ch5~Ch6
	生物	科技	Ch4
		美術	Ch1~Ch2
	公民	國際	Ch4~5
	地理	2.4.10	B3 第 3.4.5.6 章
	歷史	科技	4-1~6-2
國際		4-1~5-3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